

**104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 1 梯次分發
獲得「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名單**

一、依據：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52460 號函核定。

二、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 類組	僑生 編號	僑居地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分發校系	
一	111472	馬來西亞	吳慧明	HELENA NG HUI MING	F	國立臺灣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一	1D1106	馬來西亞	姚蘋恩	YOW PING EN	F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	111405	馬來西亞	尤思惠	YOW SZE HUI	F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一	111007	馬來西亞	徐銓嶷	SEE AN YEE	F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二	211005	馬來西亞	鐘秉聲	CHONG BING SHENG	M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三、符合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 類組	僑生 編號	僑居地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分發校系	
一	111410	馬來西亞	張宇軒	CHONG YU XUAN	M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二	211006	馬來西亞	郑豪好	TAN HAO HAO	M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二	311205	馬來西亞	鄭宗慶	TAY ZONG QING	M	國立清華大學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三	311060	馬來西亞	陳佳宜	CHIN JIA YI	F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311017	馬來西亞	齊曼婷	CHAY MAN TING	F	國立臺灣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三	311006	馬來西亞	盧欣沂	LOH YEN YI	F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申請 104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注意事項 (第 1 梯次適用)

- 一、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者，欲以「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館處確認屬實，並由教育部遴選通過者。」之資格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應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將來臺就讀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申請回國就學時已檢送申請單位之學歷及成績等文件，無需重複提供)，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方式寄達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由教育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遴選結果將登載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並函請獲獎者入學之學校轉知獲獎者依規定請領本獎學金。
- 二、參加遴選作業者，務必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確認所送申請資料是否寄達，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業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資格者，無需參加上述之遴選作業，請於註冊入學後逕依本獎學金請領程序辦理。
- 四、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菁英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及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五、本獎學金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
- 六、本獎學金請領程序：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七、本獎學金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電話：886-2-77366712 傳真：886-2-23976778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
教育部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No.5,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